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建議

(1) 更新有關

- (I)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及**
- (II) 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更新有關

- (I)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
- (II)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
MAXA CAPITAL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1至8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9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1
附錄 – 一般資料	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二零二二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審計師」	指	本公司審計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盛駿」	指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盛駿集團」	指	盛駿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盛駿財務服務 框架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駿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二二年公告及二零二二年通函內披露
「現有原油碼頭及存儲 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石化、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二二年公告及二零二二年通函內披露
「現有框架總協議」	指	現有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統稱

釋 義

「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石化與中石化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二二年公告及二零二二年通函內披露
「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石化與中石化燃料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二二年公告及二零二二年通函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華德石化」	指	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中先生、黃友嘉博士、王沛詩女士及葉政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審議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開展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冠德國際以及持有重大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股東(如有)除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駿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通函「II.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2.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內披露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石化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通函「II.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A.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內披露
「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	指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統稱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石化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通函「II.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1.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內披露

釋 義

「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指	華德石化與中石化燃料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通函「II.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A.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內披露
「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原中國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供地域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訂立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和上海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石化財務」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石化集團公司及中石化分別持有51%及49%

釋 義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分公司，中石化財務之分公司
「中石化燃料油」	指	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燃料油集團」	指	中石化燃料油及其附屬公司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其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除非本通函另有所指，「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任何一間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為中石化之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石化之分公司
「中國石化銷售」	指	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石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冠德國際」	指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基於人民幣1.000元兌1.093港元之概約匯率，僅供參考。該換算不應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執行董事：

鍾富良先生(主席)

楊延飛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涂一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葉 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4樓

敬啟者：

建議

(1) 更新有關

- (I)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及**
 - (II) 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 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更新有關

- (I)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
 - (II)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

本通函之目的包括：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之詳情之進一步資料；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而致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其他資料。

II. 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華德石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
- (c) 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
- (d) 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之分公司，而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的控股公司，而中石化間接擁有

控股股東冠德國際，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各自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華德石化將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及設備：

- (i) 為停泊華德石化碼頭的油輪卸下原油，油輪停泊及進塢及相關服務；
- (ii) 華德石化提供原油儲存罐用作儲存原油用途及相關服務；及
- (iii) 華德石化提供石油管道輸送服務及沿途設施相關服務。

華德石化將就上述服務不時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或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訂立具體協議，而訂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協商。

定價基準

根據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應付華德石化之服務費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

- (i) 若該項服務費用受中國國家價格管制，則以國家價格為基準。原油管道運輸的服務費用受到原國家計劃委員會《關於調整原油

管道運輸價格的通知》(計價格〔2001〕377號)所發佈的國家定價規限，該通知訂明了適用於全國、以距離為基礎的原油管道運輸收費標準。該等國家價格的實施及後續管理目前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作為繼承機關負責監督。此外，港口相關收費受到國家發改委與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的《港口收費管理辦法》(交水規〔2019〕2號)規定的國家價格規限，其後並經《關於延續實施〈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的公告》(交水規〔2024〕4號)延續實施。相關定價標準通過官方通知公開發佈，並由主管機關根據國家定價政策不時作出更新；

- (ii) 若該項服務費用為中國政府審批價格，應在經過各方協商後，並考慮下述第(iii)項因素及基準，由華德石化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批申請調整有關服務費用，而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應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華德石化所需要的協助。原油接卸受到廣東省物價局(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前身)發佈的《關於降低華德公司中轉原油有關收費標準的批覆》(粵價〔2006〕252號)規定的政府審批價格規限。該等政府審批價格由廣東省物價局經考慮成本結構、市場狀況及相關規管指引等因素後釐定。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作為繼承機關)仍負責根據適用的定價政策對該等政府審批價格進行持續管理及調整；

(iii) 倘從前以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為基準，但後來(I)已經沒有適用的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或(II)該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被取消或宣佈為無效，則該項服務的服務費用應以下述的價格為基準：

- a. 根據下述第(iv)項訂定的市場價格；或
- b. 若無市場價格，則以華德石化在過去一年提供該項服務按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的基礎上，加上最大不超過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公佈的最近一年物價指數增長與過去一年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的乘積。為免生疑問，上述差額為一項預先確定的上限，僅可於不再有適用的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且並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該差額(如適用)將根據最新有效的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乘以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緊接上一曆年的全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同比增長率計算。實際上，由於本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繼續根據適用的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釐定，該項基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調整機制迄今尚未觸發；

(iv) 以市場價格為基準，應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訂定市場價格時，各方應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定價基準為：

- a. 華德石化提供原油碼頭服務時所支出的實際及直接成本；
- b. 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及
- c. 華德石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無，則參考華德石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惟在任何情況下，最終訂定的市場價格需(A)不低於華德石化提供原油碼頭服務時所支出的實際及直接成本；及(B)不低於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或不低於華德石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有)。

就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而言，鑑於原油碼頭及存儲業務的高度監管及資本密集性，該行業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數量有限。華德石化目前僅有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向其提供原油接卸、港口、管道輸送及存儲服務。

該等服務(包括原油接卸、港口及管道輸送)之定價受中國主管機關頒佈之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所規管，故相同定價標準適用於獨立客戶與關連人士。由於定價乃根據該等強制性監管標準而釐定，故無須另行參照其他第三方交易作為基準。

就並無適用國家規定或政府審批價格的原油儲存服務而言，服務費乃根據華德石化在提供該等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實際及直接成本，加上適當的毛利率，經公平磋商後確定。於釐定適當的毛利率時，華德石化已計及：(i) 市場上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於過往三年公開披露的毛利率；及(ii)其自身原油存儲業務於同期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以確保最終釐定的比率既符合現行行業標準，亦維持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華德石化的原油存儲服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平均毛利率約為45%，這與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大致相符(於二零二三年約為42.36%，而於二零二四年則為48.53%)。華德石化向其關連人士收取的價格不遜於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德石化根據現有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所收取的交易金額(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董事會函件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概約港元))		
華德石化收取的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交易金額	446,180,000元	489,200,000元	241,900,000元
	(487,674,740港元)	(534,695,600港元)	(264,396,700港元)

該等交易金額概無超出相應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德石化根據現有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將收取的估計交易金額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550,000,000元	550,000,000元	550,000,000元
	(601,150,000港元)	(601,150,000港元)	(601,15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德石化根據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將收取的估計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550,000,000元	550,000,000元	550,000,000元
	(601,150,000港元)	(601,150,000港元)	(601,15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經考慮以下因素：(i)歷史交易金額；(ii)該等服務的國家價格及政府審批價格；(iii)鑒於中國市場對石油產品之需求，預期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

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進口穩定數量的原油，因此將使用及需要穩定的原油碼頭服務及設備數量；及(iv)鑒於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或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對服務及設施的供應及使用相互依賴的性質，對本集團服務及設施相關數量的需求將維持穩定。

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中國政府之規定及批文而釐定。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由於華德石化的現有碼頭和原油倉儲設施鄰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並擁有一條連接華德石化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的原油輸送管道，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可不時展開緊密同步的業務營運。因此，華德石化一直定期為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接卸、中轉及管道輸送服務，而就原油碼頭接卸、中轉及原油管道輸送而言，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華德石化的主要客戶。

目前華德石化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中石化廣州分公司。通過為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或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接卸、中轉及管道輸送服務，可使華德石化繼續抓住業務商機，發揮其原油碼頭及設施的商業價值，創造經濟效益，因此，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有效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冠德公司上市業務管理制度》及《冠德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

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

- (ii) **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及財務部就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金額每月進行核對，保證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資料與實際發生的一致，並且設置交易上限預警提示，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為關連交易設置的年度上限80%水平，從而有效地規避超過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風險。
- (iii) **管理層及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審閱：**本公司相關人員定期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彙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估範圍，並將關連交易納入定期編製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審核委員會亦會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審閱。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協議和交易(a)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b)按照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及(c)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及確認：**本公司審計師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彼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本集團提供或接受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中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之價格政策；(c)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d)實際金額已超出各自適用的年度上限。

2. 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華德石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中石化燃料油。

中石化燃料油為中國石化銷售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石化銷售由中石化及一組投資者(各自為持股低於3%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0.42%及約29.58%。因此，中石化燃料油為中石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燃料油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華德石化將向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 (i) 為停泊華德石化碼頭的油輪卸下燃料油，油輪停泊及進塢及相關服務；及
- (ii) 提供儲存罐用作儲存燃料油用途，並提供調和加熱服務及相關服務。

華德石化將就上述服務不時與中石化燃料油集團訂立具體協議，而訂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協商。

定價基準

根據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應付華德石化之服務費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

- (i) 若該項服務費用受中國國家價格管制，則以國家價格為基準；
- (ii) 若該項服務費用為中國政府審批價格，應在經過雙方協商後，並考慮下述第(iii)項因素及基準，由華德石化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批申請調整有關服務費用，而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應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華德石化所需要的協助；
- (iii) 倘從前以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為基準，但後來(I)已經沒有適用的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或(II)該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被取消或宣佈為無效，則該項服務的服務費用應以下述的價格為基準：
 - a. 據下述第(iv)項訂定的市場價格；或
 - b. 若無市場價格，則以華德石化在過去一年提供該項服務按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的基礎上，加上最大不超過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公佈的最近一年物價指數增長與過去一年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的乘積。為免生疑問，上述差額為一項預先確定的上限，僅可於並無相關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且市場並無可資比較價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該差額(如適用)將參照最新有效的國家規定或政府批准價格乘以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緊接上一曆年的全國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同比增長率計算。實際上，由於本協議項下的服務

費繼續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該項基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調整機制迄今尚未觸發；

(iv) 以市場價格為基準，應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訂定市場價格時，雙方應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定價基準為：

- a. 華德石化提供燃料油碼頭服務時所支出的實際及直接成本；
- b. 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及
- c. 華德石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無，則參考華德石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惟在任何情況下，最終訂定的市場價格需(A)不低於華德石化提供燃料油碼頭服務時所支出的實際及直接成本；及(B)不低於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或不低於華德石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有)。就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而言，華德石化目前並無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資比較燃料油儲存服務。服務費乃根據提供全包式儲存服務的估算成本加上適當毛利率而釐定，並由華德石化與中石化燃料油每年協商，以確保定價仍然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於釐定適當的毛利率時，華德石化已計及：(i)市場上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於過往三年公開披露的毛利率；及(ii)本集團同期平均毛利率水平，以確保所採納的比率符合現行行業標準，亦維持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根據現有中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毛利率約為44%至47%，與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為42.36%，於二零二四年則為48.53%)大致相符。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德石化根據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所收取的交易金額(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概約港元))		
華德石化收取的 交易金額	人民幣 44,510,000元 (48,649,430港元)	人民幣 47,990,000元 (52,453,070港元)	人民幣 23,430,000元 (25,608,990港元)

該等交易金額概無超出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德石化根據現有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將收取的估計交易金額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 80,000,000元 (87,440,000港元)	人民幣 80,000,000元 (87,440,000港元)	人民幣 80,000,000元 (87,44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德石化根據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將收取的估計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70,000,000元 (76,510,000港元)	人民幣 70,000,000元 (76,510,000港元)	人民幣 70,000,000元 (76,51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經考慮以下因素：(i)歷史交易金額：華德石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錄得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4.51百萬元及人民幣47.99百萬元，按年增幅約為7.8%。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公司錄得約人民幣23.43百萬元；(ii)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及直接成本的預期增長：於二零一九年最後調整每單位服務費後，華德石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的經營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22.3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7.0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考慮到人力、水電及維修費用持續上漲、中國的整體通脹環境及預期維修成本會隨著設施老化而逐步增加，本集團預期華德石化的成本基數將在未來三年內持續增加。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亦參考了有關業務參照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的的毛利率，以確保商業合理性；(iii)鑒於中國市場對石油產品之需求，中石化燃料油預期將進口更多燃料油，因此將需要更多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及其設施；及(iv)鑒於本集團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業務的最新發展，日後華德石化與中石化燃料油可能經過公平磋商後上調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的每單位服務費。

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中國政府之規定及批文而釐定。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為拓展倉儲物流業務及增加服務收入，提高經濟效益及盈利能力，華德石化已投資新建其惠州燃料油碼頭，該碼頭已於二零二一年投用。

中石化燃料油集團專門從事燃料油貿易，需要大量燃料油倉儲服務，華德石化向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提供燃料油倉儲服務乃有利於捕捉商機及創造經營收入，並為華德石化創造經濟效益，從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有效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冠德公司上市業務管理制度》及《冠德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
- (ii) **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及財務部就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金額每月進行核對，保證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資料與實際發生的一致，並且設置交易上限預警提示，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為關連交易設置的年度上限80%水平，從而有效地規避超過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風險。
- (iii) **管理層及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審閱：**本公司相關人員定期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彙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估範圍，並將關連交易納入定期編製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審核委員會亦會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審閱。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協議和交易(a)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b)按照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及(c)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及確認：**本公司審計師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彼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本集團提供或接受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

交易中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之價格政策；(c)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d)實際金額已超出各自適用的年度上限。

3. 評估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華德石化(本集團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已為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及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提供原油及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逾10年。於二零二四年，該等公司合共貢獻本集團總收入之約89%，其中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中石化燃料油集團分別佔約81%、零、零及8%。

董事會注意到，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及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相對較小，因此，其於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被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並不重大。

就中石化廣州分公司而言，董事會了解到：(i)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採購的原油主要來自海上進口；及(ii)華德石化擁有連接其原油碼頭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生產設施的174公里原油管道，此為雙方之間原油交付的唯一直通運輸管道。董事會認為，雖然華德石化依賴其主要客戶之一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穩定需求，但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亦需依靠華德石化獨特的基礎設施、技術專長及監管資格，以確保其煉油業務獲得持續且安全的原油供應。鑑於華德石化的原油碼頭及管道設施是該地區為數不多的規模和能力較大的設施之一，且替代供應商有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之間的關係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或終止的可能性低。因此，本集團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之間存在著長期、商業上穩定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合作的相互依存及營運整合關係。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主動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多元化客戶基礎並降低對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的潛在依賴。尤其是，華德石化積極引入

新的獨立第三方客戶，並拓展新的服務領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華德石化與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簽訂補充協議，配合該客戶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從而加強合作並提高該客戶的收入貢獻。此外，華德石化已於石腦油接卸業務領域啟動與一名新的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合作，該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開始試運行，為該新獨立客戶完成約284,400公噸石腦油接卸業務。

本集團原油碼頭接卸服務中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收入佔比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約2%增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約16%，反映本集團在多元化其客戶基礎方面的持續努力。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實施的措施有效且足以減輕對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的潛在依賴，及隨著本集團持續拓展客戶組合及發展新業務線，預期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對本集團收入的相對貢獻將隨時間推移進一步下降。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1.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華德石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b)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財務之分公司，而中石化財務由中石化集團公司及中石化分別持有51%及49%。由於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的控股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石化提供的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轉賬結算及相關結算服務，以及應華德石化之要求或指示的其他財務服務，惟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已獲得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之批准，且屬於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的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業務範圍。

華德石化將就上述服務不時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訂立具體協議，而訂約方將參考(其中包括)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原則進行協商。

定價基準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在向華德石化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應遵守以下原則：

- (i) 貸款服務：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為華德石化提供貸款服務，而貸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屆時統一頒佈的有關貸款利率標準執行；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貸款利率可下浮一定的百分比，但不得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轄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於釐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的任何下調的具體百分比時，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其中包括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性質，以及貸款當時的市場利率環境。於華德石化接受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的任何貸款要約前，本公

司財務部將根據至少兩家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提供的同期報價審核建議貸款利率，以確保獲提供的利率公平合理，且不高於該等獨立銀行向中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類似性質和年期貸款的適用利率。

- (ii) 存款服務：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石化提供存款服務時，存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屆時統一頒佈的有關存款利率標準執行，但不得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轄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董事會已考慮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並認為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在形成此意見時，董事會已考慮到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石化提供的存款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存款利率及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規模和年期相若的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而釐定。本公司財務部會定期從至少兩家獨立商業銀行取得同類性質、金額和年期存款的同期報價，進行市場比較。董事會認為該基準機制可確保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符合市場慣例，且將不會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此外，董事會注意到，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的審慎及公平交易要求所規限，須維持與持牌商業銀行相若的穩健運作及風險管理標準，這進一步保證了向華德石化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獲提供的利率將不低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

- (iii) 委託貸款服務：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石化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時每年收取按照貸款本金餘額計算的委託貸款手續

費，不得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轄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適用的費率。

- (iv) 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石化提供承兌匯票的承兌與貼現及銀行承兌匯票貼現服務時，貼現利率在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再貼現利率基礎上根據市場情況加點確定，但不得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轄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 (v) 轉賬結算及相關結算服務：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辦理華德石化在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所開立的賬戶、與中石化集團轄下各成員公司之間進行的結算業務，不向華德石化收取任何費用；儘管如此，倘日後獨立商業銀行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收取轉賬結算及相關結算服務費時，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可就該等服務向華德石化收取同等金額的服務費。

就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的各類財務服務而言，於進行相關交易前，本公司財務部將從至少兩家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取得性質、金額和年期相似的融資額度或服務的同期報價或可資比較交易資料。

歷史交易金額－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德石化根據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董事會函件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概約港元))		
最高結餘(包括 任何應計利息)	人民幣 398,210,000元 (435,243,530港元)	人民幣 356,530,000元 (389,687,290港元)	人民幣 381,677,000元 (417,172,961港元)

上述金額均未超過相應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德石化根據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估計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概約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 400,000,000元 (437,200,000港元)	人民幣 400,000,000元 (437,200,000港元)	人民幣 400,000,000元 (437,2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德石化根據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估計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概約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400,000,000元 (437,200,000港元)	人民幣 400,000,000元 (437,200,000港元)	人民幣 400,000,000元 (437,20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華德石化已考慮其未來業務擴張計劃、業務量預期增長、現金流量變動預期增加以及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德石化根據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98,210,000元，人民幣356,530,000元及人民幣381,677,000元，為現有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估計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現有年度上限的99.55%，89.13%及95.42%。

鑒於中國政府對匯出中國內地資金的管控，華德石化獲相關部門批准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可能需時辦理，因此，預計華德石化存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維持目前水平。

- (ii) 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為加強資金之集中管理並監督資金之用途，將利用依託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資金池」平台，聚集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之資金，利用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資金收支在時間上之差異所形成之頭寸，在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內部發放貸款，以支持中石化集團及本集團發展。
- (iii) 中石化財務及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於過往三年一直維持優良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平。華德石化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及控制風險。

- (iv) 華德石化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將獲得利息收入，利率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
- (v) 就華德石化在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的資金結算業務而言，結算費用由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承擔，華德石化無須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支付結算費用，如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收取該類費用，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向華德石化收取相同費用。

貸款服務及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鑒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提供予華德石化之貸款服務以及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比更佳之條款而訂立，且將不會以華德石化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服務(亦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因此，有關服務並無設定任何年度上限。

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石化提供的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而訂立。由於華德石化就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應付予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年度費用總額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之0.1%最低限額，該等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乃按照以下基準訂立：

- (i)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向華德石化提供之貸款及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
- (ii) 中石化財務及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按照上述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iii)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充分瞭解並熟悉華德石化的業務性質及需求。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華德石化均為中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能更好地預見華德石化的資金需求，並能向華德石化提供靈活及成本效益高的服務；
- (iv) 有利於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結算業務，加強華德石化之資金管理與控制，從而降低及避免經營風險；
- (v) 縮短華德石化的匯款時間，亦將加速現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平及效率；
- (vi)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可為華德石化提供多方面的財務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提供之財務服務符合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之安排；
- (vi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之有關規定，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客戶限於中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因此降低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可能包含與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無關的其他實體之客戶的風險；及

- (viii)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承諾於華德石化要求時及時向華德石化償還存款(包括利息收入)及授予貸款或委託貸款。

本集團及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控制存放資金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所涉之風險：

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

- (i)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平台接口之安全測試，且已達到商業銀行之國家安全等級標準；
- (ii) 中石化財務及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保證彼等嚴格遵守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之金融機構風險監控指標並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是，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須遵守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以規範集團財務公司的活動。根據該辦法，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須遵守(i)與集團財務公司營運有關之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及(ii)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之規定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在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下運營，須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嚴格的內部監控及流動性管理制度，並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定期編製財務報表和審慎報告；
- (iii) 中石化集團公司亦已向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承諾，如中石化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將增加中石化財務相應股本。作為中石化財務的控股股東和具有雄厚財務實力的國有企業，預期中石化集團公司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在有需要時履行該資本支持承諾；
- (iv)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允許華德石化檢查其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狀況，以使華德石化可監控

並確保華德石化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於任何時間之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不超過有關上限；

- (v) 如違反法律或法規，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即時知會華德石化，並確立程序與計劃以糾正及緩解有關情況；及
- (vi)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僅向中石化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且其過往並無拖欠本集團任何付款。

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

- (i) **在訂立存款服務前進行信貸風險評估：**鑒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並非公眾持牌銀行，本集團在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存入任何存款前，已進行並將繼續進行結構性信貸風險評估。尤其是，本集團已定期取得及審閱中石化財務的年報及其他可公開取得的財務資料，以瞭解其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性及流動資金水平，並已審閱及參考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該辦法，以評估其遵守相關審慎及風險控制規定的情況。
- (ii) **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冠德公司資金管理辦法》，由本公司財務部據此負責日常資金管理。根據該政策，財務部實時監察及分析所有存款產品的表現及風險狀況，以確保資金安全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財務部亦計及最新財務報表及監管披露事項，定期對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的信譽進行審查。此外，中石化財務已承諾應要求及時向華德石化償還所有存款(包括利息收入)，使華德石化能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流動性狀況。
- (iii) **中石化集團公司的財務能力：**本集團亦已考慮中石化財務的全資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源及狀況，並信納其具備足夠財務能力履行其對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承諾，以及在出現任何流動資金緊張情況時向中石化財務提供支援。

- (iv) **風險敞口管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現金結餘總額」）合共約為7,460.4百萬港元，而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的存款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佔本集團現金結餘總額少於10%，顯示集中風險處於可控水平。
- (v) **有效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冠德公司上市業務管理制度》及《冠德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
- (vi) **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及財務部就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金額每月進行核對，保證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資料與實際發生的一致，並且設置交易上限預警提示，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為關連交易設置的年度上限80%水平，從而有效地規避超過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風險。
- (vii) 根據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華德石化並不排除採用其他金融機構之服務。
- (viii) **管理層及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審閱：**本公司相關人員定期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彙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估範圍，並將關連交易納入定期編製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審核委員會亦會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審閱。
-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協議和交易(a)

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b)按照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及(c)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x)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及確認：**本公司審計師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彼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本集團提供或接受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中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之價格政策；(c)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d)實際金額已超出各自適用的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涵蓋存放資金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所涉之風險。

經考慮上述信貸風險評估及持續監察程序，董事會認為，將存款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的相關信貸及違約風險已獲適當管理及控制，實質上與將存款存放於中國獨立持牌商業銀行的風險相若。於得出此意見時，董事會已審慎評估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的監管環境、財務能力及營運記錄，並認為其整體風險狀況在本集團可接受的庫務風險參數範圍內。

尤其是，董事會注意到，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在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直接監管下運作，並須遵守該辦法項下適用於集團財務公司的審慎經營要求及風險控制指標。根據董事會的評估，該監管制度對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的資本充足、流動資金及儲備比率標準與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的標準大致相符，從而確保審慎經營及受監管機構的監督與商業銀行相若。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中石化集團公司(作為中石化財務的全資控股股東)已承諾於中石化財務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壓力時，透過增加中石化財務

的股本提供資本支持。董事會認為，該承諾加上中石化集團公司作為國有企業的雄厚財務實力，為抵禦潛在違約風險提供額外保障。

此外，董事會注意到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合規記錄，並無拖欠或延遲結算本集團存放的任何存款，反映出其可靠性及審慎經營。董事會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的存款佔其現金結餘總額少於10%，表現出審慎的風險敞口管理，而根據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不受任何限制，使本集團具有靈活性及得以分散交易對手方風險。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經適當及審慎考慮監管保障措施、中石化集團公司的財務實力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會相信，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的存款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盛駿。

盛駿為中石化的控股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盛駿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盛駿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境外存款服務、授信額度服務及結算與同類財務服務。

定價基準

- (i) 存款服務：本集團在盛駿集團存款時，盛駿集團支付本集團之存款利息應參考一般香港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不時頒佈的最優惠利率，或更優惠。據此，盛駿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應為以下的較高者：(a)等於或高於盛駿集團就類似存款向中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如有)支付的利率；或(b)等於或高於一般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所不時頒佈的最優惠利率。

董事會已考慮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並認為盛駿集團將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香港獨立持牌銀行所提供者。於得出此意見時，董事會已考慮到盛駿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乃參考香港商業銀行一般就類似金額及年期之存款公佈之最優惠市場存款利率而釐定，而本公司財務部於向盛駿集團存放任何存款前，將向至少兩家獨立持牌銀行就類似性質及年期之存款取得即時報價。此比較機制讓本公司可評估盛駿集團提供之利率是否至少與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同等有利或更為有利。董事會亦注意到，盛駿集團(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規管，並由其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受惠於中石化集團公司之財務實力及信貸狀況，並具有商業誘因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具競爭力之存款利率。因此，董事會相信，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之存款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盛駿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獨立持牌銀行所提供者。

- (ii) 授信額度服務：盛駿集團在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時將確保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即貸款利率應參考一般香港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或更優惠。據此，盛駿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應為以下的較低者：(a)等於或低於盛駿集團就類似貸款向中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如有)收取的利率；或(b)等於或低於一般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所不時收取的利率。相關貸款不需本集團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 (iii) 結算及類似服務：本集團就盛駿集團提供之結算及類似服務支付的結算費用，應參考一般香港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不時頒佈的最優惠收費，或更優惠。據此，盛駿集團收取之結算及同類財務服務費用應為以下的較低者：(a)等於或不高於盛駿集團就類似服務向中石

董事會函件

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如有)收取之結算及同類財務服務費用；或(b)等於或不高於一般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不時頒佈的最優惠收費。

就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各類財務服務而言，於進行相關交易前，本公司財務部將從至少兩家香港獨立持牌銀行就類似性質、金額及年期之融資額度或服務取得即時報價或可資比較交易資料。

歷史交易金額－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存放於盛駿集團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最高結餘(包括 任何應計利息)	899,610,000 港元	899,910,000 港元	884,661,000 港元

以上金額均無超過相應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存放於盛駿集團之估計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900,000,000 港元	900,000,000 港元	900,00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存放於盛駿集團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過往交易數字、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於過去三年間的水平、本集團之預期現金流變動、預計業務量、財務控制及資金管理，以及通過本集團於盛駿集團開立之存款賬戶結算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應收賬項之需要。

授信額度服務

鑒於盛駿集團向本集團將予提供之信貸融資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與在中國以外地區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比更佳之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該等服務(亦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因此，該等服務並無設定任何年度上限。

結算及類似服務

盛駿集團向本集團將予提供之結算及類似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照與在中國以外地區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而訂立。由於本集團就該等結算及類似服務每年估計應付予盛駿集團之費用總額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的0.1%最低限額，該等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有關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乃根據以下基準訂立：

- (i) 盛駿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香港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存款利率；
- (ii) 其將減少本集團的匯款時間，並將加速現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平及效率；
- (iii) 盛駿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融資利率將不遜於香港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信貸融資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為抵押；及
- (iv) 盛駿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財務服務，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有效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冠德公司上市業務管理制度》及《冠德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
- (ii) **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及財務部就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金額每月進行核對，保證關連交易類型和交易資料與實際發生的一致，並且設置交易上限預警提示，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為關連交易設置的年度上限80%水平，從而有效地規避超過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風險。此外，在本公司接受盛駿的任何財務服務之前，本

公司將會就相同期限的類似服務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報價。本公司會將上述報價與盛駿提供的報價相比較，並決定是否接受盛駿提供的報價。

- (iii) **訂立存款服務前之信貸風險評估：**鑒於盛駿並非一間公眾持牌銀行，本集團在向盛駿集團存入任何存款前已進行並將繼續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以確保該等安排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尤其是：(a)本集團已定期取得及審閱盛駿之年報及其他可公開取得之財務資料，以了解其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性及流動資金水平；(b)本集團已持續監察盛駿之信貸評級(現時分別獲標準普爾及穆迪評為A級及A2級)，並已於評估相關交易對手方風險時考慮到該等評級之任何變動；(c)盛駿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發牌制度受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警務處處長規管；(d)中石化集團公司(作為盛駿之全資控股股東)已與盛駿訂立《維好協定》，據此，中石化集團公司承諾，倘盛駿出現付款困難，中石化集團公司將透過各種方式確保支付盛駿之債務；本集團已考慮中石化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源及狀況，並信納其具備足夠財務能力履行其於《維好協定》項下之責任；(e)盛駿僅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財務服務，且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盛駿過往並無拖欠本集團任何償付責任之記錄；及(f)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合共約7,460.4百萬港元，而存放於中石化財務及盛駿之存款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900百萬港元，合共佔本集團現金結餘總額少於20%，顯示集中風險處於可控水平。
- (iv) **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本公司已採納《冠德公司資金管理辦法》，並由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日常資金管理。根據該政策，財務部實時監察及分析所有存款產品的表現及風險狀況，以確保資金安全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財務部亦計及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最新信貸評級，定期審查盛駿的信用狀況。此外，盛駿已承諾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

及時向本公司償還所有存款(包括利息收入)，使本集團可持續監察其風險敞口及流動性狀況。

- (v) 根據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本集團並不排除採用其他金融機構之服務。
- (vi) **管理層及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審閱：**本公司相關人員定期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彙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估範圍，並將關連交易納入定期編製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審核委員會亦會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審閱。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協議和交易(a)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b)按照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及(c)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ii) **審計師的年度審閱及確認：**本公司審計師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彼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本集團提供或接受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中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之價格政策；(c)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d)實際金額已超出各自適用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信貸風險評估結果及持續監察程序後，董事會認為與將存款存放於盛駿有關之信貸及違約風險已獲適當管理及控制，並與將存款存放於香港獨立持牌金融機構的風險相若。於得出此意見時，董事會已考慮到(i)盛駿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之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受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警務處處長所監管，確保其經營在受規管的環境下進行，並履行法定財務及申報責任；(ii)盛駿獲授予A級

(標準普爾)及A2級(穆迪)之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根據董事會之評估，該等評級反映出盛駿具有與香港聲譽良好的持牌銀行相若之雄厚財務能力及信譽；(iii)中石化集團公司(作為盛駿之全資控股股東)已與盛駿訂立具約束力之《維好協定》，據此，中石化集團公司承諾於盛駿出現付款困難時，確保盛駿之債務得以償還，從而提供額外層面的信貸支援並顯著減低潛在違約風險；及(iv)盛駿一直保持良好之合規記錄，並無拖欠本集團任何償付責任，董事會認為，以上種種顯示盛駿在營運上一直保持審慎及可靠之往績記錄。

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本集團於盛駿之存款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總額少於20%，從而限制本集團所面臨之集中風險，而根據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本集團存放存款或使用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之服務不受任何限制，使本集團更具靈活性並得以分散風險。

鑒於以上因素，並考慮到盛駿之受監管地位、信用狀況及額外維好保障，董事會信納盛駿之整體交易對手方風險狀況就本集團之資金管理而言屬可接受範圍內，而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之財務服務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控股股東，而中石化間接持有冠德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

由於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盛駿及中石化燃料油各自均為中石化集團公司或中石化(視情況而定)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冠德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各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披露有關詳情。

就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而言：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集團(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按年基準計算之該等交易的總交易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鑒於(a)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予提供華德石化之貸款服務及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b)盛駿集團向本集團將予提供之授信額度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與在中國及中國以外地區(視情況而定)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比更佳之條款訂立，且不會以華德石化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資產作抵押，故該等服務(亦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因此，該等服務並無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及
- (iii) 鑒於(a)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予提供華德石化之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及(b)盛駿集團向本集團將予提供之結算及類似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照與在中國及中國以外地區(視情況而定)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而訂立，且華德石化就該等服務每年估計應付予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每年估計應付予盛駿

集團(視情況而定)之費用總額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的0.1%最低限額，該等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有關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此外，由於若干執行董事(包括鍾富良先生、楊延飛先生、任家軍先生、鄒文智先生及莫正林先生)於中石化集團的其他執行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有關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中石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其配套設施營運及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物流、運輸及碼頭服務。

華德石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油輪提供原油輸送、接卸、儲存以及其他碼頭服務。

其他訂約方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石化之分公司，主要從事煉油及化工業務，其產品銷售網絡覆蓋整個華南地區，部分產品出口至東南亞國家。

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的銷售和儲存，石化產品的進出口以及石油儲備設施的建設。

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的批發，以及儲存及分銷原油、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財務之分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中石化財務於中國成立，並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委託投資服務。

盛駿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結算與類似服務及接受中國境外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之存款，並進行集團內部貸款交易。盛駿為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註冊之放債人。

中石化燃料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銷售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石化銷售由中石化及一組投資者(各自為持股低於3%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0.42%及約29.58%。中石化燃料油主要業務包括推廣及分銷精煉石油產品。其亦致力完善國內及國際市場及資源，拓闊資源渠道，同時促進燃料油採購及分銷。其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位於中國天津、山東、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沿海各省及直轄市的分公司以及各地區公司及銷售附屬公司。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9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冠德國際（其持有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33%）被視為於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述之因素後，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所持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乃於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訂立及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9至5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51至8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富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有關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敬啟者：

建議

(1) 更新有關

- (I)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及**
 - (II) 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 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更新有關

- (I)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
 - (II)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吾等亦提請獨立股東垂註(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沛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 政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 (1) 更新有關
 - (I)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
 - (II) 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更新有關
 - (I)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
 - (II)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i)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ii)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項下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iii)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iv)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各非豁免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開展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控股股東，而中石化間接持有冠德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石化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

由於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盛駿及中石化燃料油各自均為中石化集團公司或中石化(視情況而定)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冠德國際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各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新非豁免交易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有關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由於冠德國際被視為於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利，因此，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訂立該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因此，合資格就非豁免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是次委任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往兩年並無其他委聘。除是次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存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年報」)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iii)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基準；及(iv)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記錄。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且有關資料於作出之時為以及於本函件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目前情況下可取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已知之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盛駿及中石化燃料油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中石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原油及石油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品碼頭及其配套設施營運及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物流、運輸及碼頭服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收入	616,064	609,872	667,091	331,236	307,47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434,907	1,298,612	1,177,396	685,367	563,366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總收入約為609.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616.1百萬港元減少約6.2百萬港元或1.0%，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98.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434.9百萬港元增加約863.7百萬港元或198.6%。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提供原油碼頭服務的收入減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乃由於確認PT. West Point Terminal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及 貴集團應佔Vesta Terminals B.V.因二零二二年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而產生之虧損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總收入約為667.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609.9百萬港元增加約57.2百萬港元或9.4%，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77.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298.6百萬港元減少約121.2百萬港元或9.3%。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二四年客戶(包括一名第三方客戶)吞吐量有所上升，更好地利用華德石化現有碼頭富餘能力。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乃由於 貴集團應佔國內碼頭公司投資回報同比減少，以及匯兌虧損淨額同比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總收入約為307.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331.2百萬港元減少約23.8百萬港元或7.2%，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63.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685.4百萬港元減少約122.0百萬港元或17.8%。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原油進口計劃下調。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乃由於國內原油碼頭公司吞吐量同比下降，導致投資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5,359,867	16,027,223	16,298,947	17,017,920
負債總額	493,336	510,492	379,742	760,534
資產淨值	14,866,531	15,516,731	15,919,205	16,257,38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3,000,000	3,987,998	6,355,558	6,505,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0,097	1,837,352	587,573	954,889

貴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億港元逐漸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70億港元。 貴集團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3.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5百萬港元，並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9.7百萬港元，隨後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60.5百萬港元。 貴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億港元逐漸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63億港元。 貴集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億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5億港元。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7.6百萬港元，其後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954.9百萬港元。

華德石化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油輪提供原油輸送、接卸、儲存以及其他碼頭服務。

1.2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之資料

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石化之分公司，主要從事煉油及化工業務，其產品銷售網絡覆蓋整個華南地區，部分產品出口至東南亞國家。

1.3 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之資料

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的銷售和儲存，石化產品的進出口以及石油儲備設施的建設。

1.4 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之資料

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的批發，以及儲存及分銷原油、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

1.5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資料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為中石化財務之分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中石化財務於中國成立，並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委託投資服務。

1.6 盛駿之資料

盛駿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結算與類似服務及接受中國境外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之存款，並進行集團內部貸款交易。盛駿為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註冊之放債人。

1.7 中石化燃料油之資料

中石化燃料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銷售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石化銷售由中石化及一組投資者(各自為持股低於3%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0.42%及約29.58%。中石化燃料油主要業務包括推廣及分銷精煉石油產品。其亦致力完善國內及國際市場及資源，拓闊資源渠道，同時

促進燃料油採購及分銷。其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位於中國天津、山東、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沿海各省及直轄市的分公司以及各地區公司及銷售附屬公司。

2. 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並注意到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現有框架總協議大致相同。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之訂約方將訂立明確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規定之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2.1 服務範圍

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之服務範圍載列如下：

- (i) 根據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華德石化將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及設備：(a)為停泊華德石化碼頭的油輪卸下原油，油輪停泊及進塢及相關服務；(b)華德石化提供原油儲存罐用作儲存原油用途及相關服務；及(c)華德石化提供石油管道輸送服務及沿途設施相關服務；
- (ii) 根據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華德石化將向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a)為停泊華德石化碼頭的油輪卸下燃料油，油輪停泊及進塢及相關服務；及(b)提供儲存罐用作儲存燃料油用途，並提供調和加熱服務及相關服務；
- (iii) 根據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石化提供的財務服務包括應華德石化之要求或指示的存款服務，惟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已獲得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之批准，且屬於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的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業務範圍；及
- (iv) 根據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盛駿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境外存款服務。

2.2 定價政策

2.2.1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

根據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應付華德石化之服務費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

- (i) 若該項服務費用受中國國家價格管制，則以國家價格為基準。原油管道運輸的服務費用受到原國家計劃委員會《關於調整原油管道運輸價格的通知》(計價格〔2001〕377號)所發佈的國家定價規限，該通知制定了適用於全國、以距離為基礎的原油管道運輸收費標準。該等國家價格的實施及後續管理目前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作為繼承機關負責監督。此外，港口相關收費受到國家發改委與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的《港口收費管理辦法》(交水規〔2019〕2號)規定的國家價格規限，且其後經《關於延續實施〈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的公告》(交水規〔2024〕4號)延續實施。相關定價標準通過官方通知公開發佈，並由主管機關根據國家定價政策不時作出更新；
- (ii) 若該項服務費用為中國政府審批價格，應在經過各方協商後，並考慮下述第(iii)項因素及基準，由華德石化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批申請調整有關服務費用，而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應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華德石化所需要的協助。原油接卸受到廣東省物價局(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前身)發佈的《關於降低華德公司中轉原油有關收費標準的批覆》(粵價〔2006〕252號)規定的政府審批價格規限。該等政府審批價格由

廣東省物價局考慮成本結構、市場狀況及相關規管指引等因素後釐定。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作為繼承機關)仍負責根據適用的定價政策對該等政府審批價格進行持續管理及調整；

(iii) 倘從前以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為基準，但後來(I)已經沒有適用的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或(II)該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被取消或宣佈為無效，則該項服務的服務費用應以下述的價格為基準：

(a) 根據下述第(iv)項訂定的市場價格；或

(b) 若無市場價格，則以華德石化在過去一年提供該項服務按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的基礎上，加上最大不超過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公佈的最近一年物價指數增長與過去一年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的乘積。為免生疑問，上述差額為一項預先確定的上限，僅可於不再有適用的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且並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該差額(如適用)將根據最新有效的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乘以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緊接上一曆年的全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同比增長率計算。實際上，由於本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繼續根據適用的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釐定，該項基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調整機制迄今尚未觸發；

(iv) 以市場價格為基準，應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訂定市場價格時，各方應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定價基準為：

(a) 華德石化提供原油碼頭服務時所支出的實際及直接成本；

(b) 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及

- (c) 華德石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無，則參考華德石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惟在任何情況下，最終訂定的市場價格需(i)不低於華德石化提供原油碼頭服務時所支出的實際、直接成本；及(ii)不低於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或不低於華德石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有)。

就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而言，鑑於原油碼頭及存儲業務的高度監管及資本密集性，該行業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數量有限。華德石化目前僅有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向其提供原油接卸、港口、管道輸送及存儲服務。

該等服務(包括原油接卸、港口及管道輸送)之定價受中國主管機關頒佈之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所規管，故相同定價標準適用於獨立客戶與關連人士。由於定價乃根據該等強制性監管標準而釐定，故無須另行參照其他第三方交易作為基準。

就並無適用國家規定或政府審批價格的原油儲存服務而言，服務費乃根據華德石化在提供該等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實際及直接成本，加上適當的毛利率，經公平磋商後確定。於釐定適當的毛利率時，華德石化已計及：(i) 市場上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於過往三年公開披露的毛利率；及(ii)其自身原油中轉業務於同期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以確保最終釐定的比率既符合現行行業標準，亦維持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華德石化的原油存儲服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平均毛利率約為45%，這與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大致相符(於二零二三年約為42.36%，而於二零二四年則為48.53%)。華德石化向其關連人士收取的價格不遜於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價格。

吾等已獲取及審閱華德石化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三份合約及三份發票，詳情載於下文「5.內部監控」一節。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i)原油卸載、油輪停泊及進塢以及石油管道輸送服務均受國家價格管制或為政府審批價格；(ii)原油存儲服務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華德石化提供原油碼頭服務所產生的實際及直接成本，而無任何適用的有效或無效的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且計入合適的毛利率；及(iii)華德石化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收取的價格不遜於華德石化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由於(i)華德石化將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的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定價主要參考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釐定，該等價格為相關政府部門公佈的透明價格；(ii)無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的若干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定價參考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及直接成本釐定，且計入合適的毛利率；及(iii)華德石化將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收取的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價格不遜於華德石化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過往均獲遵守，且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2.2.2 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

根據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應付華德石化之服務費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

- (i) 若該項服務費用受中國國家價格管制，則以國家價格為基準；
- (ii) 若該項服務費用為中國政府審批價格，應在經過雙方協商後，並考慮下述第(iii)項因素及基準，由華德石化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批申

請調整有關服務費用，而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應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華德石化所需要的協助；

(iii) 倘從前以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為基準，但後來(I)已經沒有適用的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或(II)該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被取消或宣佈為無效，則該項服務的服務費用應以下述的價格為基準：

(a) 根據下述第(iv)項訂定的市場價格；或

(b) 若無市場價格，則以華德石化在過去一年提供該項服務按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的基礎上，加上最大不超過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公佈的最近一年物價指數增長與過去一年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的乘積。為免生疑問，上述差額為一項預先確定的上限，僅可於並無相關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且市場並無可資比較價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該差額(如適用)將參照最新有效的國家規定或政府批准價格乘以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緊接上一曆年的全國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同比增長率計算。實際上，由於本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繼續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該項基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調整機制迄今尚未觸發；

(iv) 以市場價格為基準，應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訂定市場價格時，雙方應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定價基準為：

(a) 華德石化提供燃料油碼頭服務時所支出的實際及直接成本；

(b) 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及

- (c) 華德石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無，則參考華德石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惟在任何情況下，最終訂定的市場價格需(i)不低於華德石化提供燃料油碼頭服務時所支出的實際及直接成本；及(ii)不低於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或不低於華德石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有)。就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而言，華德石化目前並無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資比較燃料油儲存服務。服務費乃根據提供全包式儲存服務的估算成本加上適當毛利率而釐定，並由華德石化與中石化燃料油每年協商，以確保定價仍然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於釐定適當的毛利率時，華德石化已計及：(i)市場上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於過往三年公開披露的毛利率；及(ii) 貴集團同期平均毛利率水平，以確保所採納的比率符合現行行業標準，亦維持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根據現有中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毛利率約為44%至47%，與 貴集團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為42.36%，於二零二四年則為48.53%)大致相符。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知悉(i)華德石化向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提供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之價格不受任何現行或過往有效的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管制；及(ii)華德石化於過往三年並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中石化燃料油集團與華德石化之間一份歷史合約及三份發票，詳情載於下文「5.內部監控」一節。吾等意到華德石化向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收取的價格乃經參考華德石化提供全包式儲存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加上合適的毛利率後公平協商而釐定。由於毛利率的釐定主要源自(其中包括)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毛利率，吾等已從萬得數據庫中篩選主要從事(佔收入逾50%)油品碼頭及存儲服務之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公司，並識別出兩間可

資比較公司，此為完整名單。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毛利率介乎38.9%至57.6%，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代號	毛利率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廣東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2930.SZ	38.9%	49.6%	57.6%
珠海恒基達鑫國際化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002492.SZ	42.9%	45.4%	46.8%

資料來源：萬得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貴集團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平均歷史毛利率約為47%，此數值符合前述範圍，因此，吾等認為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之定價所採納的毛利率屬公平合理。

由於(i)並無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之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定價乃經參考提供該服務之實際及直接成本釐定，且計入合適的毛利率；及(ii)倘華德石化於未來三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則華德石化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華德石化向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收取之價格，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2.2.3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定價政策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石化提供存款服務時，存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屆時統一頒佈的有關存款利率標準執行，但不得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集團轄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董事會已考慮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並認為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在形成此意見時，董事會已考慮到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向華德石化提供的存款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存款利率及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規模和年期相若的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而釐定。貴公司財務部會定期從至少兩家獨立商業銀行取得同類性質、金額和年期存款的同期報價，進行市場比較。董事會認為該基準機制可確保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符合市場慣例，且不會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此外，董事會注意到，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審慎及公平交易要求所規限，須維持與持牌商業銀行相若的穩健運作及風險管理標準，這進一步保證了向華德石化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獲提供的利率將不低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

2.2.4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定價政策

貴集團在盛駿集團存款時，盛駿集團支付貴集團之存款利息應參考一般香港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不時頒佈的最優惠利率，或更優惠。據此，盛駿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應為以下的較高者：(a)等於或高於盛駿集團就類似存款向中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如有)支付的利率；或(b)等於或高於一般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所不時頒佈的最優惠利率。

董事會已考慮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並認為盛駿集團將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香港獨立持牌銀行所提供者。於得出此意見時，董事會已考慮到盛駿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乃參考香港商業銀行一般就類似金額及年期之存款公佈之最優惠市場存款利率而釐定，而貴公司財務部於向盛駿集團存放任何存款前，將向至少兩家獨立持牌銀行就類似性質及年

期之存款取得即時報價。此比較機制讓 貴公司可評估盛駿集團提供之利率是否至少與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同等有利或更為有利。董事會亦注意到盛駿集團(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規管，並由其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受惠於中石化集團公司之財務實力及信貸狀況，並具有商業誘因而向中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具競爭力之存款利率。因此，董事會相信，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之存款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盛駿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獨立持牌銀行所提供者。

鑒於 貴公司可從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集團賺取利息收入，而該等利息收入的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或獨立商業銀行公佈之存款利率或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集團向中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3.1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之原因及潛在裨益載列如下：

由於華德石化的現有碼頭和原油倉儲設施鄰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並擁有一條連接華德石化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的原油輸送管道，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可不時展開緊密同步的業務營運，華德石化一直定期為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而就原油碼頭接卸及原油管道輸送而言，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為華德石化的主要客戶。

目前華德石化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中石化廣州分公司。通過為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或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提供原油碼頭接卸及存儲服

務，可使華德石化繼續抓住業務商機，發揮其原油碼頭及設施的商業價值，創造經濟效益，因此，本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拓展倉儲物流業務及增加服務收入，提高經濟效益及盈利能力，華德石化已投資新建其惠州燃料油碼頭，該碼頭已於二零二一年投用。

中石化燃料油集團專門從事燃料油貿易，需要大量燃料油倉儲服務，華德石化向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提供燃料油倉儲服務乃有利於捕捉商機及創造經營收入，並為華德石化創造經濟效益，從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提供原油及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由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華德石化經營。華德石化已為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及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提供原油及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逾10年，該等公司為華德石化的主要客戶，於二零二四年為 貴集團貢獻之收入分別約為零、零、81%及8%。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及中石化燃料油集團對 貴集團收入的貢獻相對較小。於評估 貴公司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關係時，吾等自管理層獲悉：(i)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採購的大部分原油均來自海上進口；及(ii)華德石化擁有連接其原油碼頭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生產設施的174公里原油管道，此為中石化廣州分公司通往任何原油碼頭的唯一直通管道。因此，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原油碼頭服務。經計及(i)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依賴海上原油進口；及(ii)華德石化被該地區其他原油碼頭和管道設施供應商取代的低可能性，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存在相互依賴關係，且有關長期建立的合作關係不太可能因現有設施構成進入壁壘而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已規劃並採取措施逐步增加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收入，以降低對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的潛在依賴，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更多獨立客戶。吾等自管理層處獲悉：(i)由於客戶建設新生產設施，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與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補充協議，從而加強與該客戶的合作並增加其收入貢獻；及(ii) 貴集團正積極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合作開拓新市場，例如石腦油接卸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展開試運，並為新獨立第三方客戶完成約284,400公噸石腦油接

卸業務。吾等已獲並審閱 貴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以來原油碼頭接卸服務的收入分佈，注意到已陸續引入新獨立客戶且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收入佔比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約2%增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約16%。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有效且充分的措施來多元化其客戶基礎，以防範對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產生潛在重大依賴，而隨著 貴集團多元化發展其收入來源，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對 貴集團收入的貢獻日後可能進一步減少。

經考慮 貴集團與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中石化廣州分公司及中石化燃料油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及訂立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乃為確保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連續性，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2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乃按照以下基準訂立：

- (i)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向華德石化提供之貸款及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
- (ii) 中石化財務及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按照上述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iii)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充分瞭解並熟悉華德石化的業務性質及需求。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華德石化均為中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能更好地預見華德石化的資金需求，並能向華德石化提供靈活及成本效益高的服務；
- (iv) 有利於中石化集團(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結算業務，加強華德石化之資金管理與控制，從而降低及避免經營風險；

- (v) 縮短華德石化的匯款時間，亦將加速現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平及效率；
- (vi)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可為華德石化提供多方面的財務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提供之財務服務符合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之安排；
- (vi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之有關規定，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客戶限於中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因此降低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可能包含與中石化集團(包括 貴集團)無關的其他實體之客戶的風險；及
- (viii) 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承諾於華德石化要求時及時向華德石化償還存款(包括利息收入)及授予貸款或委託貸款。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乃根據以下基準訂立：

- (i) 盛駿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香港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存款利率；
- (ii) 其將減少 貴集團的匯款時間，並將加速現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平及效率；
- (iii) 盛駿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信貸融資利率將不遜於香港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信貸融資將不會以 貴集團的資產為抵押；及
- (iv) 盛駿集團將為 貴集團提供多元化的財務服務，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的牌照，並獲 貴公司告知，據彼等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並無違反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記錄。盛駿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獲得標準普爾A

級評級，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得穆迪A2級評級。盛駿及中石化財務僅向中石化集團(包括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吾等已審閱中石化集團公司與盛駿訂立之《維好協定》，據此，中石化集團公司承諾在盛駿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通過各種途徑保證盛駿的債務支付需求。吾等據管理層告知，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須遵守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以規範集團財務公司的行為，防範金融風險，促進集團財務公司穩健運作與健康發展。吾等注意到，該辦法載列與集團財務公司營運有關之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此外，根據該辦法，中石化財務(包括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規定，按其存款結餘的比例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一定數額的存款準備金，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有關規定乃保障其在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存款安全的措施。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中石化集團公司作為控股股東向中石化財務作出之母公司承諾(「**母公司承諾**」)文件，即倘在緊急情況下，中石化財務無法履行其付款義務，則中石化集團公司將按需要向中石化財務增資以解決此類付款困難。根據中石化集團公司網站(<http://www.sinopecgroup.com/group/000/000/067/67774.shtml>)，該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產品供應商、世界第一大煉油公司、第二大化工公司，近年來在《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排名中始終位居前列。中石化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石化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人民幣20,847.71億元，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1,467.99億元。此外，中石化集團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獲得標準普爾A+評級，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得穆迪A1評級。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相信，中石化集團公司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在上述承諾及《維好協定》項下之義務。此外，經管理層確認，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集團過往並無拖欠 貴集團付款的情況。

經考慮(i)華德石化與 貴集團在現有及新訂協議下，對選擇提供存款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限制；(ii)於更新後，華德石化有權但無義務選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選擇盛駿集團作為其服務供應商；(iii)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集團根據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及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向華德石化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及香港(視情況而定)獨立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iv)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在中國受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而盛駿為香港持牌放債人；(v)中石化集團公司有義務支持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且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向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作出之承諾、母公司承諾及《維好協定》項下之義務；及(vi)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過往並無拖欠 貴集團付款的情況，故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集團更新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使用之基準及相關假設。

4.1 歷史金額、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金額；(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除非另有列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						
華德石化收取之	年度上限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交易金額	實際金額	446.18	489.20	241.90 ¹		
	利用率	81.12%	88.95%	43.98% 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百萬元
(除非另有列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華德石化收取之	年度上限	80.00	80.00	80.00	70.00	70.00	70.00
交易金額	實際金額	44.51	47.99	23.43 ¹			
	利用率	55.64%	59.99%	29.29% ²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最高未償還結餘	年度上限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包括由此產生	實際金額	398.21	356.53	381.68 ¹			
之任何利息)	利用率	99.55%	89.13%	95.42% ²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最高未償還結餘	年度上限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包括由此產生	(百萬港元)						
之任何利息)	實際金額	899.61	899.91	884.66 ¹			
	(百萬港元)						
	利用率	99.96%	99.99%	98.30% ²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金額。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際金額計算得出。

4.2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4.2.1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主要考慮：

- (i) 歷史交易金額；
- (ii) 該等服務的國家價格及政府審批價格；
- (iii) 鑒於中國市場對石油產品之需求，預期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進口

穩定數量的原油，因此將使用及需要穩定的原油碼頭服務及設備數量；及

- (iv) 鑒於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或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對服務及設施的供應及使用相互依賴的性質，對 貴集團服務及設施相關數量的需求將維持穩定。

4.2.2 對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於評估 貴集團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之歷史金額，相應期間使用率分別約為81.12%、88.95%及43.98%。

吾等亦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討論於釐定 貴集團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預測模型，並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原油加工能力及 貴集團就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設施所收取的單位服務費進行估算。根據管理層告知，中石化廣州加工的大部分原油均透過海運進口，並使用華德石化原油碼頭服務。吾等注意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i)如中石化廣州網站(<http://gzsh.sinopec.com/gzsh/>)所披露的其現有原油加工能力約為每年1,275萬噸；與(ii)華德石化過往向中石化廣州提供原油碼頭服務的單價每噸人民幣41.8元的乘積計算得出。基於上述因素， 貴公司決定將 貴集團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維持在與現有年度上限的相同水平。

經考慮(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歷史金額及歷史利用率保持穩定且處於偏高水平；(ii)預測模型中考慮的原油加工能力及單位服務費與歷史數據一致；及(iii) 貴集團向中石化集團提供的原油碼頭及存儲服

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該等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二年獲獨立股東批准，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3 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4.3.1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定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主要考慮：

- (i) 歷史交易金額：華德石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錄得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4.51百萬元及人民幣47.99百萬元，按年增幅約為7.8%。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公司錄得約人民幣23.43百萬元；
- (ii) 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及直接成本的預期增長：於二零一九年最後調整每單位服務費後，華德石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的經營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22.3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7.0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考慮到人力、水電及維修費用持續上漲、中國的整體通脹環境及預期維修成本會隨著設施老化而逐步增加，貴集團預期華德石化的成本基數將在未來三年內持續增加。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亦參考了有關業務參照貴集團整體毛利率的毛利率，以確保商業合理性；
- (iii) 鑒於中國市場對石油產品之需求，中石化燃料油預期將進口更多燃料油，因此將需要更多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及設施；及
- (iv) 鑒於貴集團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業務的最新發展，日後華德石化與中石化燃料油可能經公平磋商後上調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的每單位服務費。

4.3.2 對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於評估 貴集團向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提供的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實際金額，相應期間使用率分別約為55.64%、59.99%及29.29%。

吾等亦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討論於釐定 貴集團向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提供的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預測模型，並了解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華德石化燃料油碼頭的存儲容量及 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預期每單位服務費進行估算。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年訂立的唯一一份歷史合約，並注意到預測模型中使用的華德石化燃料油碼頭存儲容量與歷史合約中規定的油罐容量相符。據管理層告知，華德石化與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每年對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費率進行審核及磋商，每單位服務費的最後一次調整為於二零一九年。管理層將與中石化燃料油集團就未來三年的費率上調進行磋商，因此在預測模型中，預計 貴集團向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提供的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每單位服務費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由每月每立方米人民幣18元增加至每月每立方米人民幣25元。自二零一九年上一次調整每單位服務費以來，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運營成本已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22.35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7.03百萬元，即年增長率約為4.88%。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華德石化在中國海關當局的推動下，自二零二五年年中起已轉向「兩倉功能疊加」模式經營燃料油存儲業務，在現有存儲設施的基礎上加入保稅倉儲功能，因此可能會就擴大服務範圍向客戶收取更高的存儲費用。據管理層告知，華德石化亦正在申請生物燃料油存儲業務的資格，此舉亦可能進一步提高存儲費用。吾等注意到，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i)華德石化燃料油碼頭現有存儲容量約230,000立方米；與(i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目標單價每月每立方米人民幣25元的乘積計算得出。

考慮到(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歷史金額及歷史利用率保持穩定；(ii)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有所減少；(iii)計算模型中使用的華德石化碼頭燃料油存儲能力與歷史數字一致，及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每單位服務費可能有所增加；(iv)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業務的營運成本有所增加；及(v)鑒於 貴集團燃料油存儲業務的最新發展，費用可能上調，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4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4.4.1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華德石化已考慮其未來業務擴張計劃、業務量預期增長、現金流量變動預期增長以及以下因素：

- (i) 鑒於中國政府對匯出中國內地資金的管控，華德石化獲相關部門批准向 貴公司分派股息可能需時辦理，因此，預計華德石化存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維持目前水平；
- (ii) 中石化集團(包括 貴集團)為加強資金之集中管理並監督資金之用途，將利用依託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資金池」平台，聚集中石化集團(包括 貴集團)之資金，利用中石化集團(包括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資金收支在時間上之差異所形成之頭寸，在中石化集團(包括 貴集團)內部發放貸款，以支持中石化集團及 貴集團發展；
- (iii) 中石化財務及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於過往三年一直維持優良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

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平。華德石化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及控制風險；

- (iv) 華德石化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將獲得利息收入，利率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
- (v) 就華德石化在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的資金結算業務而言，結算費用由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承擔，華德石化無須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支付結算費用，如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收取該類費用，則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將向華德石化收取相同費用。

4.4.2 對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於評估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的歷史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相應期間使用率分別約為99.55%、89.13%及95.42%。

吾等亦已審閱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54.9百萬港元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6,505.5百萬港元。

吾等注意到：(i)於相應期間內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保持在偏高水平；(ii)根據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該等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二年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顯著低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餘額，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5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4.5.1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主要考慮過往交易數字、貴集團過去三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水平、貴集團之預期現金流量變動、預計業務量、財務控制及資金管理，以及通過貴集團於盛駿集團開立之存款賬戶結算中石化集團轄下成員公司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應收賬項之需要。

4.5.2 對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於評估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之存款的歷史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相應期間使用率分別約為99.96%、99.99%及98.30%。

吾等亦已審閱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54.9百萬港元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6,505.5百萬港元。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633.9百萬港元。

吾等注意到：(i)在相應期間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保持在偏高水平；(ii)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與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批准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相同；及(iii)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顯著低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餘額，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

貴公司已採取若干有關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各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就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二零二五年中石化廣州分公司與華德石化之間唯一一份有效協議；(ii)二零二五年唯一一份歷史合約，以及應吾等要求隨機挑選的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有關原油接卸服務及碼頭服務的三份相關樣本發票；(i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五年生效的有關原油管道運輸服務及原油中轉服務的唯一一份歷史合約；(iv)若干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相關國家價格及政府審批價格；及(v)在並無國家價格、政府審批價格及當時的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提供若干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例如原油中轉服務)的實際及直接成本以及毛利率。據管理層告知，於過去三年，華德石化與中石化石油儲備公司及中石化石油銷售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交易。據管理層告知，在所有類型的原油碼頭服務中，華德石化自二零二三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原油接卸服務、原油管道運輸服務、港口服務及原油中轉服務(統稱「可資比較原油服務」)，故吾等認為上文(i)項所選取樣本為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i)對於可資比較原油服務， 貴集團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訂立的樣本合約中規定的服務費率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樣本發票中列明的服務費率；(ii)對於受國家價格及政府審批價格約束的若干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 貴集團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訂立的樣本合約中規定的服務費率與相關國家價格及政府審批價格一致；(iii)對於原油中轉服務， 貴集團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訂立的樣本合約所載服務費率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率，且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平均毛利率大致與 貴集團同期毛利率一致，此反映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的定價政策，該定價政策乃經參考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實際及直接成本制定；及(iv)對於可資比較原油服務， 貴集團與中石化廣州分公司訂立的樣本合約所載付款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付款條款相符。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向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提供的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乃根據 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就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二零二五年中石化燃料油集團與華德石化之間唯一的有效總協議及三份隨機挑選的相關發票，吾等認為屬於具代表性的樣本；及(ii)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實際及直接成本及毛利率。據管理層告知，華德石化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不存在交易，且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服務費率不受任何國家價格或政府審批價格管制。吾等注意到，華德石化與中石化燃料油集團在歷史合約中制定的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服務費率與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中的定價政策一致，該定價政策乃經參考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際及直接成本制定，以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的平均毛利率與 貴集團同期毛利率大致相符。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向中石化燃料油集團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存儲服務之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乃根據 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而釐定。

就存款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貴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ii)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的七份存款或報價樣本文件；(iii)中國及香港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於彼等官網上公佈就樣本文件中所示同期同類存款服務的利率；及(iv)中國人民銀行就樣本文件中所示同期同類型存款服務頒佈的利率。由於上文(ii)項所選取的樣本包含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同日於盛駿的唯一兩份樣本存款文件，以及 貴公司與中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生效的唯一存款協議，且每份文件均與獨立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兩份可資比較存款或報價進行比較，故吾等認為所選取的有關樣本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由中國石化財務廣州分公司及盛駿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不遜於由獨立銀行提供或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同期同類存款服務的利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發出確認書件。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該等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相關確認書。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貴集團已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持續監察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故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新非豁免框架總協議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鄧點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逾17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第三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自的聯繫人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冠德國際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L)	60.33%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1,434,000(L)	8.1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1,434,000(L)	8.10%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1,434,000(L)	8.10%

(L) 好倉

附註：

- 冠德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石化」)持有。聯合石化註冊資本的控制性權益最終由中石化集團公司持有。
-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載列之權益披露，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好倉中201,434,000股股份持有權益。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載列之權益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具體而言，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信盛星有限公司100%權益，而中信盛星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7.52%權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亦持有中信盛榮有限公司100%權益，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5.60%權益，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計53.12%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100%權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亦持有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而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100%權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鍾富良先生、楊延飛先生、任家軍先生、鄒文智先生、莫正林先生及桑菁華先生亦為冠德國際董事。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1)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1)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於資產及／或合約中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無仍屬有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b)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權或可認購或可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

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4樓。
- (I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王曉明先生及黃鶴女士，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電子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pec.com.hk)：

- (a) 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
- (b) 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 (c) 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d) 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e)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48頁；

- (f)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 (g)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81頁；
- (h)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函；及
- (i) 本通函。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茲通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3.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i) 批准訂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富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有關其他大會安排(如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sinopec.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鍾富良先生(主席)
楊延飛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涂一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葉 政先生